

宿州市萧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
经费预算

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 公”经 费合 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 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 车购置 费	公务用 车运行 费	
45	0	45	0	35	10

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
说明

宿州市萧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
经费支出预算为 45 万元,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3 万元,增
长 105%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,公务接
待费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
为 35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
相比无变化,本单位无因公出国(境)项目经费。使用严格
执行《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
104 号)、《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

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527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35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5 万元，增长 250%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费 35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5 万元，增长 250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因办公、办案，信访维稳等工作车辆使用频率增加导致车辆损耗增大;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日常运行。

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无变化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，下降 17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严格按照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确因内公务接待需要而合理开支的费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行

〔2014〕2066 号)、《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(财行〔2018〕1096 号)等相关规定。